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3年1月7日性平會決議提出草案
103年1月21日校務會議修定
105年04月27日性平會修正
105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桃園啟智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之一者，由行政處室推薦通過後得予獎勵：
 -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法規，經實施具有成效。
 -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或計畫具有成效。
 - (三)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安全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
 - (四)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一學年，對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與執行有優良表現。
 - (五)每學年內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置或防治工作等人員具有具體成效。
 - (六)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 (七)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
 - (八)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等相關議題之作為：
 - 1.教學—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平教育，或辦理性平相關教學觀摩。
 - 2.教材研發—對外參加縣市以上研發性平教材前三名者，並在校園中推廣或分享。
 - (九)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並有具體成效。
- 四、辦理方式：
 - (一)申請方式：被推薦者須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6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二)獎勵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審議通過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
- 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理申請獎勵案時，申請人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該委員應於該次審查會決議中予以迴避。
- 六、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申請-推薦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被推薦者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推薦者基本資料

推薦者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推薦者簽章	

三、獎勵事蹟（請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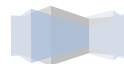
-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法規，經實施具有成效。
-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或計畫具有成效。
- 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安全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
-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一學年，對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與執行有優良表現。
- 每學期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處置人員、或防治工作人員具有具體成效。
-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 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
- 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等相關議題之作為：
 - 計畫—獲得國科會、教育部或本校研究案補助。
 - 研究—成果發表於系所認可之專業期刊。
 - 教學—協助性平會推展性平教育，或辦理性平相關教學觀摩。
 - 教材研發—研發性平教材，並在校園中推廣或分享。
 - 社團發展—校內性平相關社團。
-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並有具體成效。



四、具體優良績效及佐證資料

注意事項：

1.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本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將書面資料(含word電子檔)於每年5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申請-自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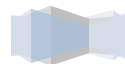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薦者基本資料

自薦者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自薦者簽名	

二、獎勵事蹟（請勾選）

-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法規，經實施具有成效。
-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或計畫具有成效。
- 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安全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
-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一學年，對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與執行有優良表現。
- 每學期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處置人員、或防治工作人員具有具體成效。
-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 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
- 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等相關議題之作為：
 - 計畫—獲得國科會、教育部或本校研究案補助。
 - 研究—成果發表於系所認可之專業期刊。
 - 教學—協助性平會推展性平教育，或辦理性平相關教學觀摩。
 - 教材研發—研發性平教材，並在校園中推廣或分享。
 - 社團發展—校內性平相關社團。
-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並有具體成效。



三、 具體優良績效及佐證資料

注意事項：

1.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本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將書面資料(含word電子檔)於每年5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